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	25,17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与银团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17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5,17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腾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5R3UN2Y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236

	弄 151 号 9 幢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海腾晖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腾晖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债务人：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5,17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